

# 试论残疾人的教育公平

李 术 (华中师范大学教科院, 430079)

**摘要** 随着教育民主思想的发展,教育公平越来越受到当今学人的关注。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中一个规模大的群体,他们在行使和享有教育权利上是否受到公平的对待,反映了一国的民主化程度。本文试图从入学机会、教育过程以及教育结果三个不同层面来论述残疾人的教育公平问题。

**关键词** 残疾人 教育公平

## A General Discussion on Educational Equity Of the Disabled

Li Shu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With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in education, equity for educational services attracts ever greater attention. A large portion of the disadvantaged, whether the disabled are treated equally in this field reflects the extent to which a country realizes its democratic valu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educational equity for the disabled in terms of three aspects.

**Key words** the disabled, educational equity.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 会的急剧转型,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社会各阶层的分化现象也有扩大的趋势,这些现象严重影响并制约着教育的公平。对于教育公平问题,不同时代的人从不同角度作出了不同的阐释,这些阐述大多从择校、高校扩招、高考录取分数的地区差异角度论述。但是纵观现实,对许多国家而言,残疾人受教育的状况是衡量一国文明程度与国民素质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在我国,在残疾人受教育问题上,残疾人有意无意地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对待,而对残疾人教育公平的研究又少之甚少,因此,本文试对残疾人的教育公平问题进行简要的论述。

### 一、我国残疾人教育的现状

残疾是人类社会中的客观存在,在人类尚无法根本控制残疾的当今社会里,总有10%的

人或早或晚逃脱不了残疾的怪圈。纵观中国历史,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逐步从同情怜悯向尊重人权过渡。《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残疾人也是人,也应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残疾人教育事业也应逐步由慈善型向权益型过渡,为了确保残疾人的受教育的权利,我国改革开放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

“八五”期间和“九五”期间,国家都对残疾人教育事业定下了相应的发展目标,其间可以说是硕果累累:截止2000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了77%;成绩符合标准的残疾学生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率保持在90%以上;251万名残疾人接受了不同程度的

职业教育;就业率达到了 82.5%。但我们是否就取得成功了呢?我们并不能沉溺于取得的成果,而是要看到在成果之余,还有哪些不足:当前残疾人教育事业仍落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就拿残疾人的义务教育来说吧,截止 2000 年底,在我国,视力残疾、听力言语残疾、智力残疾三类残疾儿童中,除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残疾儿童九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外,其余尚未达到“九五”要求,我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 390611 人,因此残疾人教育事业还任重道远。

## 二、残疾人教育公平的三个不同层面

教育公平是个动态的,历史的概念,它会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而有所变化。研究教育公平一般从入学机会、教育过程以及教育结果三个不同层面进行考查。

### (一)残疾人入学机会的公平

下面从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入学机会两方面来谈论残疾人的教育公平问题。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中国的基础教育就是从小学到初中的九年义务教育。残疾人的教育已经列入了我国义务教育范畴。2001 年 4 月,教育部、国家计委、民政部、中国残联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中,也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并且还提出了“十五”期间我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的目标:占全国人口 35%左右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区,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占全国人口 50%左右已基本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5%以上;占全国人口 15%左右未实现“两基”的贫困地区,三类残疾儿童

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65%以上。这个目标的提出给我国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截止到 2001 年底,我国的特殊教育学校已达 1531 所,比十年前翻了一番多,在校生达到 38 万多人,比十年前增加了 4 倍,但是残疾人被学校拒收的现象在我国仍是屡见不鲜。因此,应该保证每个适龄残疾儿童都接受一定程度和一定质量的义务教育,保证每个残疾人接受基本的保底教育,避免因“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而使残疾儿童一直处于不利境地。

在我们关注入学率的同时,并不能忽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问题。《残疾人教育条例》第 15 条规定: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相同。在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已经是个被众人所接受的概念了,提到义务教育,必定想到九年,义务教育是一种基础教育,基础教育的年限,世界上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我国之所以将基础教育定为九年,必定是以儿童少年发展的一般教育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依据的。在此时,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对残疾儿童少年而言,九年是否能使他们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是否能为他们今后的专业教育、职业教育打下基础呢?因此,国家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和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考虑是否延长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年限。

随着教育民主思想的发展,残疾人越来越强烈的要求接受高等教育。他们希望同健全人在同一起跑线上奔跑,通过自强自立为社会减轻负担。在我国,残疾人是通过三种形式接受高等教育的,虽然形式多样;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也明确规定: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考生入学,不能因其残疾而拒收,但在实践中情形并不乐观,一些高等院校在录取残疾考生时仍然瞻前顾后,拒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

\* 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罗亦超副教授的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生的现象仍层出不穷。除了认识上的原因外,还有一些现实原因:如医疗费用昂贵难以负担、分配问题难以解决等。这些都限制了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因此,要真正给予残疾人公平地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就必须进一步搞好对残疾人的扶助、救济工作;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进行放宽体检标准的试点,拓宽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扩大高等院校对残疾人的招生数量。

## (二)残疾人教育过程的公平

首先,在教育资源投入上,包括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在物的因素上,资金是中心,有了资金,实验室、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康复设备、学校的无障碍设施都有了保障。无论是适合轻度残疾儿童的资源教室,还是适合中度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班或者是适合重度残疾儿童的特殊学校,教学条件都不可能只停留在和普通学校相同的情况下,这是由残疾人的特殊性决定的。除了学校所需要的一般设备外,还需为残疾人配置一些提供特殊服务的语言教学机、盲用打字机、专用电子计算机、助听设备、盲道;建立专门的听音室、律动室、测试室等。这些特殊设备的添置都需要国家的特别投入,这种特别投入不仅没有妨碍教育公平,反而体现了罗尔斯提出的“非均等性的公平”。近年来,国家对残疾人的教育投入不仅有了较大幅度增加,还设立了专项补助费,近10年来专项补助费达2亿多元。虽然在我国对残疾人的教育投入纵向比较起来,有了较大的增长,但与其它国家横向比较,可以说是杯水车薪。日本2001年度用于残疾人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为财政总支出的10%,即3300亿日圆(220亿人民币)。因此我国应加快经济的发展,加大对残疾人教育的投入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为公平的教育条件。在人的因素上,主要指师资力量的配备。培养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不仅十分重要,而且非常紧迫。重要性体现在需要特教教师挖掘残疾人的潜在能力;迫切性体现在中国很多特教教师都是由普教教师经过一段时间的短期培训后担任,缺乏坚实

的理论基础。特殊教育是门涉及面广的学科,涉及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并不是短期的培训就能培养出一名专业的特教教师。除此之外,随着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一体化,普通学校的教师也应具有一定的特教知识以适应国际趋势。

其次,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等软件设施上。课程的设置一方面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对其作出相对统一的规定。同时也要针对各地实际情况和实际存在着的学生差异,使其具有一定程度的弹性,以适应不同类型学生的发展需要。对健全儿童而言,因材施教是教学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基本原则是基于儿童间的个别差异,与此相比,残疾儿童间的差异更大,个别化是残疾儿童教育的灵魂。因此,在给残疾儿童设置课程时,不是要将儿童套入现有的预先规定的课程,而是根据孩子本身的功能表现,来选择课程,应该充分考虑到残疾儿童和正常儿童的种种差异,以及残疾儿童内部的差异,根据他们不同的接受能力,知识水平进行因材施教。不能以健全儿童的发展为参照性坐标来衡量和要求残疾儿童的教育,要以残疾儿童的个别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在此出发点的指引下,找到配合他个别需要的教学方式,将要传授的内容教给他,为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打下基础。

最后,在教学实践上,要求教学公平,主要是对待的公平。残疾人也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也是人类的组成部分,也有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教师不能因为残疾人在身心上的缺陷而放弃对他们的教学,而要深入他们的生活,切实理解他们,关心他们,信任他们,并以真情唤起他们对生活的信心。特别是班上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教师,更要用温情、热情、耐心去对待这些随班就读的孩子,防止对这些残疾儿童进行可怕的“标定”和避免教学过程中的“马太效应”。

## (三)残疾人教育结果的公平

残疾人教育结果的公平是指教学质量、评

价方式、就业机会的公平。给残疾人提供了平等的入学机会,并不意味着残疾人就必定受到保证质量的有效的教育。人们往往关注入学率、就业率等,却总是忘记一个最关键的因素:教学质量。残疾人入学后,基础知识、技能是否得以掌握;身心是否得到发展;教学是否有效理应倍受关注,以便尽可能让他们获得符合其身心发展状况的最大限度发展。同时也不能用同一尺度来衡量残疾儿童,而应该根据残疾人的身心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残疾人在接受了一定的教育之后,德、智、体等发面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身心缺陷也得到了相应的补偿,紧接着面临的的就是就业问题了。就业是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参与社会活动、提高社会地位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化社会,残疾人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有缺陷,就业比健全人更为困难。近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规划,已将残疾人就业条件的制定工作列入计划。国家也明文规定,安排残疾人数不得低于单位职工数的1.5%。可这些计划、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却是个大难题。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首批26名按摩、广告专业的大专毕业生即将毕业,就业也是困难重重,一些单位担心他们会成为负担而不愿接收。残疾人就业难,既影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学校办教育的积极性,也影响残疾儿童受教育和家长让孩子受教育的积极性,它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最终影响残疾人的教育公平。因此,整个社会要共同行动起来更新观念、解放思想、树立现代社会的残疾人观,根据不同类型的残疾人的身心条件,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同时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帮助他们从事最适合他们身心特点的工作,帮助他们逐步走向经济上的独立和人格上的独立。

在残疾人入学机会、教育过程、教育结果公平的这个基本结构中,每个发展阶段都有其各自不可替代的特定内容及其作用,他们彼此建构了互为条件连续不断的整合过程。因此,要推进三者协调一致,以达到对残疾人真正的

教育公平。

### 三、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途径的建议

解决社会现实中残疾人教育的种种不公平问题,笔者粗浅的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我国残疾人教育立法。开展立法研究,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教育法制体系,加强地方立法,改善残疾人教育的不平衡状态;制定特殊教育法,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更快发展。

增加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投入。发展特殊教育比普通教育需要更多的资金,添置一些康复设备;建立无障碍设施;支付特教津贴;培训专业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杂费、书本费以及发展相关服务都需要以资金作为前提。

开展服务与培训,推进残疾人就业。我们推进残疾人教育公平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残疾人在社会上能与其他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社会资源。因此在当前入世的背景下,应倡议一切有条件的地方,在尽可能多的残疾人中,以各种合适的方式,开展培训,争取使每个可能的残疾人掌握一门适应市场需要的专业技能。这就为残疾人在催生催死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找到了一条谋生之道,也将充分体现教育公平。

在全社会形成扶残助残的社会风气。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半封建社会里,残疾被看成是“天意”,是前世作孽的因果报应,残疾人过着低人一等的生活。要逐步更新观念、解放思想,树立现代化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让残疾人获得自由的发展,最终使全人类获得自由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约翰·罗尔斯(何怀宏等译):《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2 朴永馨编:《特殊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 3 方俊明编:《当代特殊教育导论》,陕西人民

- 教育出版社, 1998
- 4 胡劲松: 从教育公平看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中国教育报》, 2001年7月21日
- 5 王湛: 让更多的残疾人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利,“中国教育报”, 2002年5月16
- 6 殷之云: 赴日考察印象,《中国残疾人》, 2002.2
- 7 钱志亮: 社会转型时期的教育公平问题,《教育科学》, 2001.1
- 8 杨东平: 教育公平的理论和在我国的实践,《教育学》, 2001.3
- 9 李剑锋: 直面残疾考生录取,《中国残疾人》, 2002.3

## “第三次教育改革国际论坛: ——教育地方化: 校本管理”会议将在泰国曼谷召开

“第三次教育改革国际论坛: ——教育地方化: 校本管理”会议(The Third International Forum on Education Reform; Education decentralization Revisited; World Movement towards School-based Management)将于2003年9月8日至11日在泰国首都曼谷召开。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是本次国际论坛的主办单位之一。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将组织国家代表团, 派全国人大代表、所学术委员会主任、著名特殊教育专家、博士生导师陈云英研究员作为中国代表团团长率团出席会议, 交流我国在本领域的成果并在会议上做国家报告。

相关信息请登陆: [www.worldreform.com](http://www.worldreform.com) 了解。